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技术中心前台大屏改造项目采购 CGXZ-2023-069 (第2次)采购项目已启动采购程序,现决定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 110 英寸商用液晶屏、工作站,维保服务要求 3 年,详细内容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按订单送货,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双方签署确认的验收报告、原厂服务启动函原件及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验收合格货物款项的 97%;自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3、 估算金额:人民币 230,000.00 元

4、 交货/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5、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3 年。

6、 其他要求:拆除旧大屏,完成新大屏的安装调试以及补洞装修等服务。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地、无条件地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详见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本次采购活动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标人：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88666937

招标公告附件：

- 一、投标意向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投标品牌原厂的代理资质、项目授权资质等扫描件

